机密

2020 年

注会综合阶段

预习班

主讲人：陈楠

2019 年 12 月

预习班目录

第 00 讲：前言..... 3
预习班第一部分　金融工具业务..... 5
第 01 讲：金融资产基本核算..... 5
一、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5
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6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 7
第 02 讲：套期会计基本核算..... 14
一、套期会计的相关概念..... 14
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核算..... 17
三、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核算..... 19
第 03 讲：金融资产的分类..... 20
一、金融资产的概念..... 20
二、金融资产分类原则..... 21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 22
第 04 讲：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 23
一、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 23
二、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 23
第 05 讲：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划分..... 25
一、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概念..... 25
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26
预习班第二部分　企业权益投资..... 29
第 06 讲：企业合并业务概述..... 29
一、企业合并的定义和范围..... 29
二、对特殊情况的规定..... 30
三、企业合并的类型..... 30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31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32
第 07 讲：控制的判断..... 32
一、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33
二、赋予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权力的权利..... 34
三、权力源自于表决权..... 35
第 08 讲：合营安排的认定..... 37
一、合营安排的定义和特征..... 37
二、合营安排的认定..... 38
第 09 讲：长投权益法核算..... 41
一、权益法核算范围..... 41
二、权益法核算原则..... 42
预习班第三部分　企业收入业务..... 45
第 10 讲：政府补助概览..... 45
一、政府补助的概念..... 45
二、政府补助的分类..... 45
三、政府补助的处理原则..... 45

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
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
六、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 49
第 11 讲：收入确认五步法概述 50
一、收入的概念 50
二、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 50
三、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51
第 12 讲：收入准则下科目设置 53
一、基本科目设置 53
二、新增设置科目 54
三、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56
预习班第四部分　租赁业务核算 57
第 13 讲：租赁基本核算 57
一、租赁的概述 57
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58
三、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62

机密

2020 年注会综合阶段预习班

第 00 讲：前言

第一部分　综合学习注意事项

综合阶段 *"闯三关"*

一、转变观念

不同阶段特点对比

专业阶段	综合阶段
强调计算	重视表述
强调分录	重视实务
强调基础	重视深度

二、转变心态

每个人对于每个科目的掌握程度是不同的，知识构成是不同的。老师授课无法去满足每个人的个性需求，但可以满足"共性需求"。标准只有一个，综合阶段命题人的要求。

三、改变知识内容

2014-2019 年主要知识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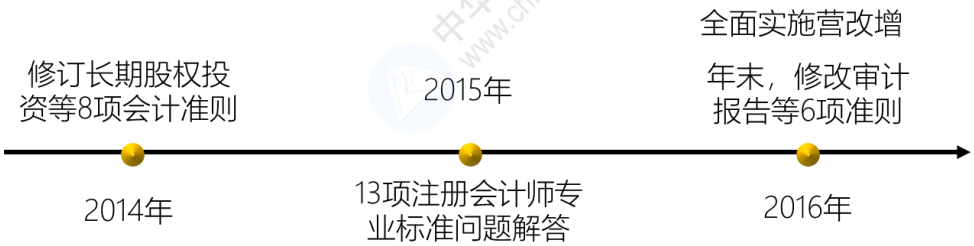

【提示】以上仅为这六年来的准则法规的主要变化，还要数十项审计准则的文字修订，多项会计准则问题解答发布及 N 多项的税收法规修订或发布等，无法穷尽列举。
摆正心态，改变观念，踏踏实实学习新知识，这是通过综合阶段的必须要求。

第二部分：课程安排总体说明

【提示】课程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每个班次都有其独到的价值
一、预习班
梳理新知识，帮助学员从专业阶段的学习方法转变为综合阶段的学习方法。
二、基础班
全面讲解综合阶段相关知识，并以业务为出发点，综合三门知识内容。
三、案例班
大量针对性强的案例，提升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综合运用能力。
四、串讲班
重难点内容的最后强调，以期更有针对性的完成最后阶段学习，顺利通过考试。

预习班第一部分　金融工具业务

第 01 讲：金融资产基本核算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其中，合同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不采用书面形式。
- 非合同的资产和负债不属于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分类

类别名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序号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核算科目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	——	√
权益投资	——	——	√	√

【教师提示】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一、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金初始计量原则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处理。（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

（二）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交易费用的内容

包括的内容	不包括的内容
● 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 ● 相关税费 ● 其他必要支出	● 债券溢价、折价 ● 融资费用 ● 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的借方）；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一项金融工具以前被确认为一项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应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通常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出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出售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信用减值准备。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考虑减值）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2.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购入债券投资时

借：债权投资——成本（债券面值）

　　应收利息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倒挤差额）

　贷：银行存款

2.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利息收入

（1）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投资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倒挤差额）

（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倒挤差额）

3.出售债券投资时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成本、应计利息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投资收益（倒挤差额）

【例 1】2×1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万元（含交易费用）从公开市场购入乙公司同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12 500 份，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 1 25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 59 万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甲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r：

$59\times(1+r)^{-1}+59\times(1+r)^{-2}+59\times(1+r)^{-3}+59\times(1+r)^{-4}+(59+1\ 250)\times(1+r)^{-5}=1\ 000$（万元）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 = 10% 。

情形 1：根据下表中的数据，甲公司进行账务处理。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实际利息收入	现金流入	期末摊余成本
2×13	1 000	100	59	1 041
2×14	1 041	104	59	1 086
2×15	1 086	109	59	1 136
2×16	1 136	114	59	1 191
2×17	1 191	118*	1309	0

注： * 尾数调整 1 250+59-1 191 =118 （万元）。

甲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元）：

（1）2×13 年 1 月 1 日，购入乙公司债券。

借：债权投资——成本　12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 500 000

（2）2×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1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0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3）2×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5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4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4）2×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9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5）2×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550 000
　　贷：投资收益 1 14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6）2×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现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和本金。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590 000
　　贷：投资收益 1 18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借：银行存款 12 500 000
　　贷：债权投资——成本 12 500 00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购入债券投资时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应收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贷：银行存款

2.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利息收入

（1）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投资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倒挤差额）

（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

借：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倒挤差额）

3.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

（1）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余额的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余额的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出售债券投资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应计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倒挤差额）

同时结转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投资收益

或者编制相反会计分录。

【教师提示】对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的，也应当同步结转，计入出售时的投资收益中。

【例2】2×13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 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从公开市场购入乙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2 500份，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1 250万元，票面年利率为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59万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

甲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资料如下：

（1）2×13年12月31日，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00万元（不含利息）。

（2）2×14年12月31日，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300万元（不含利息）。

（3）2×15年12月31日，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50万元（不含利息）。

（4）2×16年12月31日，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00万元（不含利息）。

（5）2×17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乙公司债券12 500份，取得价款1 260万元。

公式1：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即期末余额）=期末公允价值-期末摊余成本

公式2：公允价值变动额（即发生额）=公式1计算的本期期末余额-公式1计算的上期期末余额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实际利息收入	现金流入	期末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额

2×13	1 000	100	59	1 041	1200	159	159
2×14	1 041	104	59	1 086	1300	214	55
2×15	1 086	109	59	1 136	1250	114	-100
2×16	1 136	114	59	1 191	1200	9	-105
2×17	1 191	118*	1309	0			

甲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元）：

（1）2×13 年 1 月 1 日，购入 A 公司债券：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12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 500 000

（2）2×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1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0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59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590 000

注意：公允价值变动明细不影响摊余成本

（3）2×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5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4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 000

（4）2×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9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00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000 000

（5）2×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乙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540 000

　　贷：投资收益　1 13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应收利息 59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04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040 000

（6）2×17 年 1 月 20 日，确认出售乙公司债券实现的损益：

借：银行存款 12 6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60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12 5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90 000

投资收益 610 000

同时，结转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90 000

贷：投资收益 90 000

（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购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时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应收股利

贷：银行存款

2.持有期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的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3.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

（1）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余额的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余额的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出售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结转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例 3】2×16 年 5 月 6 日，甲公司支付价款 1 016 万元（含交易费用 1 万元和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15 万元），购入乙公司发行的股票 200 万股，占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5%。甲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16 年 5 月 10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15 万元。

2×16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2 元。

2×16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 元。

2×17 年 5 月 9 日，乙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4 000 万元。

2×17 年 5 月 13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2×17 年 5 月 20 日，甲公司由于某特殊原因，以每股 4.9 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元）：

（1）2×16 年 5 月 6 日，购入股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 010 000

　　应收股利　15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160 000

（2）2×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应收股利　150 000

（3）2×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4）2×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5）2×17 年 5 月 9 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200 000

（6）2×17 年 5 月 13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收股利　200 000

（7）2×17 年 5 月 20 日，出售股票：

借：银行存款　9 8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 010 000

同时，结转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购入投资时

（1）购入为债券投资的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倒挤成本）

　　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贷：银行存款

（2）购入为股票投资的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倒挤成本）

　　应收股利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贷：银行存款

2. 确认投资收益

（1）债券投资期末计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教师提示】对于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计算利息时无需考虑实际利率法。直接用票面金额乘以票面利率即可。

（2）股票投资宣告发放现金股利的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3.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

（1）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余额的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

（2）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余额的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出售投资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倒挤差额）

【教师提示】注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视为已经实现，因为出售时无需再次结转入当期损益。

【例 4】2×16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丙公司债券，支付价款合计 1 020 000 元（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20 000 元），另发生交易费用 20 000 元。该债券面值 1 000 000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4%，每半年末付息一次，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甲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资料如下：

（1）2×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丙公司债券 2×15 年下半年利息 20 000 元。

（2）2×16 年 6 月 30 日，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 150 000 元（不含利息）。

（3）2×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丙公司债券 2×16 年上半年利息。

（4）2×16 年 12 月 31 日，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 100 000 元（不含利息）。

（5）2×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丙公司债券 2×16 年下半年利息。

（6）2×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丙公司债券，取得价款 1 180 000 元（含 1 季度利息 10 000 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16 年 1 月 1 日，从二级市场购入丙公司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应收利息　　2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40 000

（2）2×16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15 年下半年利息 2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3）2×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借：应收利息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4）2×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丙公司债券 2×16 年上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5）2×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 000

借：应收利息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6）2×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丙公司债券 2×16 年下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7）2×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丙公司债券：

借：银行存款 1 18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投资收益 80 000

第 02 讲：套期会计基本核算

一、套期会计的相关概念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一）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

1.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2.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二）特殊被套期项目

1.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例】预期交易：2×18 年 5 月 1 日，甲公司预期 2 个月后将购买 200 吨铜，用于 2×18 年 7 月的生产。

确定承诺：2×18 年 5 月 1 日，甲公司签订了一份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采购协议，约定于 2×18 年 6 月 30 日向乙公司以每吨 6000 美元的价格购买铜 200 吨。

【教师解读】签订了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采购协议为确定承诺，而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为预期交易。

（三）套期的分类

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可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四）套期会计方法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会计的目标是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企业采用金融工具管理因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教师解读·套期会计的特点】

企业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是进行风险管理，而套期会计是针对此类金融衍生工具的专属会计处理方法。

套期会计是传统会计处理原则的例外，它超越了某些传统会计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套期会计相较于传统会计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套期会计可以对某些未满足传统确认条件的项目进行确认。

例如，确定承诺并不是现实义务，不满足一般负债的确认条件，但是，在套期会计下，确定承诺可以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进行确认。

（2）套期会计可以对某些项目后续计量进行调整。

例如，在公允价值套期中，可以按被投资期项目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调整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而传统会计下一般不会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重新调整。

（3）套期会计可以将某些损益递延确认。

例如，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不是被立即计入当期损益，而是被递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后续期间再计入当期损益。

尽管套期会计是传统会计的例外，但是，很多情况下，套期会计相较于传统会计，能够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也可以补充更加重要的信息。因此，套期会计是传统会计的有效补充。

【教师提示】下面将简要介绍“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和“套期损益”三个常用的科目。

（一）“套期工具”科目

1.本科目核算企业开展套期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本科目可按套期工具类别或套期关系进行明细核算。

2.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套期工具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套期工具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3.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将已确认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借：套期工具

贷：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价值】

或：
借：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等【账面价值】
　贷：套期工具
（2）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分别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产生利得
借：套期工具
　贷：套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损益等
套期工具产生损失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②现金流量套期产生利得
借：套期工具【套期利得总额】
　贷：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套期有效】
　　套期损益【倒挤差额】
套期工具产生损失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作为套期工具核算的，应当按照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回到原资产负债项目下。
借：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贷：套期工具
或：
借：套期工具
　贷：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二）“被套期项目”科目
1.本科目核算企业开展套期业务的被套期项目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本科目可按被套期项目类别或套期关系进行明细核算
2.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负债。
3.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将已确认的资产、负债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应当按照其账面价值转入到本科目。
借：被套期项目
　贷：原材料/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借：长期借款等【账面价值】
　贷：被套期项目
已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还应当同时结转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2）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应当按照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
借：被套期项目
　贷：套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损益等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损失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被套期项目核算的，应当按照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回到原项目下。
借：原材料/债权投资
　贷：被套期项目
借：被套期项目
　贷：长期借款等
（三）“套期损益”科目

1.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本科目可按套期关系进行明细核算。
2.期末，应当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核算

（一）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的例子

（1）某企业签订一项以固定利率换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其承担的固定利率负债的利率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2）某石油公司签订一项 6 个月后以固定价格购买原油的合同（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为规避原油价格风险，该公司签订一项商品（原油）期货合约，对该确定承诺的价格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3）某企业购买一项期权合同，对持有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证券价格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的账务处理

套期对象	套期工具的利得损失
一般情况	当期损益（套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	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

（1）被套项目为已确认的资产负债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一般资产/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需调整

【教师解读】①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②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2）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例 1】2×1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为规避所持有铜存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了一项铜期货合同，并将其指定为对 2×17 年前两个月铜存货的商品价格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工具。铜期货合同的标的资产与被套期项目铜存货在数量、质次、价格变动和产地方面相同。假设不考虑期货市场中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影响。

甲公司通过分析发现，铜存货与铜期货合同存在经济关系，且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不占主导地位，套期比率也反映了套期的实际数量，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2×17 年 1 月 1 日，铜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为零，被套期项目（铜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成本均为 1 0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 100 000 元。

（2）2×17 年 1 月 31 日，铜期货合同公允价值上涨了 25 000 元，铜存货的公允价值下降了 25 000 元。

（3）2×17 年 2 月 28 日，铜期货合同公允价值下降了 15 000 元，铜存货的公允价值上升了 15 000 元。当日，甲公司将铜存货以 1 090 000 元的价格出售，并将铜期货合同结算。

假定不考虑商品销售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因素，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17 年 1 月 1 日，指定铜存货为被套期项目：

借：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铜　1 000 000

　贷：库存商品——铜　1 000 000

2×17 年 1 月 1 日，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铜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0，不作账务处理。

（2）2×17 年 1 月 31 日，确认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工具——铜期货合同　25 000

　贷：套期损益　25 000

借：套期损益　25 000

　贷：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铜　25 000

（3）2×17 年 2 月 28 日，确认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损益　15 000

　贷：套期工具——铜期货合同　15 000

借：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铜　15 000

　贷：套期损益　15 000

确认铜存货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1 09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90 000

结转铜存货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990 000

　贷：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铜　990 000

结算铜期货合同：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套期工具——铜期货合同　10 000

【教师解读】由于甲公司采用套期进行风险管理，规避了铜存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因此其铜存货公允价值下降没有对预期毛利 100 000 元（即 1 100 000 元-1 000 000 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甲公司运用公允价值套期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相同会计期间，消除了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导致的损益波动。

三、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核算

（一）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例子

（1）某企业签订一项以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其承担的浮动利率债务的利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2）某橡胶制品公司签订一项远期合同，对 3 个月后预期极可能发生的与购买橡胶相关的价格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3）某企业签订一项外汇远期合同，对以固定外币价格买入原材料的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二）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例 2】2×1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预期在 2×17 年 2 月 28 日销售一批商品，数量为 100 吨，预期售价为 1 100 000 元。为规避该预期销售中与商品价格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甲公司于 2×17 年 1 月 1 日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了一项商品期货合同且将其指定为对该预期商品销售的套期工具。

商品期货合同的标的资产与被套期预期销售商品在数量、质次、价格变动和产地等方面相同，并且商品期货合同的结算日和预期商品销售日均为 2×17 年 2 月 28 日。

（1）2×17 年 1 月 1 日，商品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为零。

（2）2×17 年 1 月 31 日，商品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上涨了 25 000 元，预期销售价格下降了 25 000 元。

（3）2×17 年 2 月 28 日，商品期货合同的公允价值上涨了 10 000 元，商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10 000 元。当日，甲公司将商品出售，并结算了商品期货合同。

甲公司认为该套期符合套期有效性的条件。假定不考虑商品销售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因素，且不考虑期货市场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影响。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1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不作账务处理，但需编制指定文档。

（2）2×17 年 1 月 31 日，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借：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同　　25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25 000

（3）2×17 年 2 月 28 日，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借：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同　　1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10 000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一致，因此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1 06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65 000

【提示】这里应当正常结转销售商品成本。由于未给出商品的成本，因此未写该分录。

结算商品期货合同：

借：银行存款 35 000

贷：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同 35 000

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借：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 3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5 000

【教师提示】对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可以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因此不再赘述。

【教师提示】对于套期会计的其他内容，将在基础班的课程内详细讲解，敬请期待。

第 03 讲：金融资产的分类

一、金融资产的概念

（一）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1.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例如，企业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贷款等均属于金融资产。

2.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例如，企业持有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等。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金融资产一般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金融资产分类原则

·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

（一）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

（1）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影响着企业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能力。为减少因信用恶化所导致的潜在信用损失而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并不矛盾。

因此即使企业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2）如果企业在金融资产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资产，即使与信用风险管理活动无关，在出售只是偶然发生（即使价值重大），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出售的价值非常小（即使频繁发生）的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如果出售发生在金融资产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例 1】甲企业购买了一个贷款组合，且该组合中有包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如果贷款不能按时偿付，甲企业将通过各类方式尽可能实现合同现金流量，例如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法与借款人联系催收。同时，甲企业签订了一项利率互换合同，将贷款组合的利率由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

【分析】本例中，甲企业管理该贷款组合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使甲企业预期无法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部分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不影响其业务模式。此外，该公司签订利率互换合同也不影响贷款组合的业务模式。

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在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认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其管理目标而言部是不可或缺的。相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此业务模式涉及的出售通常频率更高、金额更大。

【例 2】甲银行持有金融资产组合以满足其每日流动性需求。甲银行为了降低其管理流动性需求的成本，高度关注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回报。组合回报包括收取的合同付款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分析】本例中，甲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3.其他业务模式。

如果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则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其他业务模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目标是通过出售金融资产以实现现金流量。即使企业在持有金融资产的过程中会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对实现该业务模式目标来说只是

附带性质的活动。

（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1.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则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2.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3.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成本（如管理费用）和利润的对价。

在基本借贷安排中，利息的构成要素中最重要的通常是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通常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下列投资产品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在不考虑指定的情况下，企业持有的股票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基金。基金一般情况下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通过嵌入衍生工具（转股权），企业获得的收益在基本借贷安排的基础上，产生基于其他因素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转换债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四）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的特殊规定

1.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然而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教师提示】企业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部分可能属于这种情形。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2）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3）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只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才可以进行该指定。

【特殊强调】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 04 讲：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

机密

一、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节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二、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

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应当终止确认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终止确认时，应当遵循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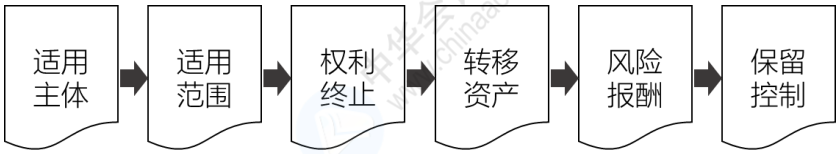

（一）确定适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规定的报告主体层面

企业（转出方）对金融资产转入方具有控制权的，除在该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基础上应用本节规定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还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结构化主体），并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用本节规定。

（二）确定金融资产是部分还是整体适用终止确认原则

1. 当且仅当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一部分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否则，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1）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

（2）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果转入方不止一个，只要转出方所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

不要求每一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现金流量份额；

（3）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果转入方不止一个，只要转出方所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一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现金流量份额。

2.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所有情况下，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金融资产的整体。

（三）确定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终止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经终止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若收取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没有终止，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并根据以下有关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判断标准确定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四）判断企业是否已转移金融资产

企业在判断是否已转移金融资产时，应分以下两种情形作进一步的判断：

1.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转出方应进一步判断金融资产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来确定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2.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转出方才能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进行后续分析及处理，否则，被转移金融资产应予以继续确认：

（1）企业（转出方）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转出方）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转出方）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是，如果企业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代为收取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则视同满足本条件。

（五）分析所转移金融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通常以下情形表明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1）企业无条件出售金融资产。

（2）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同时约定按回购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3）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同时与转入方签订看跌或看涨期权合约，且该看跌或看涨期权为深度价外期权（即到期日之前不大可能变为价内期权），此时可以认定企业已经转移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下情形通常表明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1）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并与转入方签订回购协议，协议规定企业将按照固定回购价格或是按照原售价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向转入方回购原被转移金融资产或者与售出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2）企业融出证券或进行证券出借。

（3）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并附有将市场风险敞口转回给企业的总回报互换。

（4）企业出售短期应收款项或信贷资产，并且全额补偿转入方可能因被转移金融资产发生

的信用损失。

（5）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向转入方签订看跌或看涨期权合约，且该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为一项价内期权。

（6）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3.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判断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根据是否保留了控制分别进行处理。

（六）分析企业是否保留了控制

1. 企业在判断是否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应当重点关注转入方出售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如果转入方有实际能力单方面决定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则表明企业作为转出方未保留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在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况下，则应视为企业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2. 如果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教师提示】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计量，以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判断是非常重要的，请认真掌握！

第 05 讲：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划分

机密

一、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概念

（一）金融负债的定义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二）权益工具的定义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方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定义对比

金融资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权益工具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向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2.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1. 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是否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一）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1.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债券面值与转股总价款之间的差额，双方以银行存款方式进行结算。

·常见该类合同的情形·

①不能无条件地避免的赎回（指将自己发行的证券再买回来），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

②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例 1】某企业发行 10 年后按面值强制赎回的优先股 3 亿元。

【分析】本例中，由于发行人存在支付现金偿还本金的合同义务（发行人无法避免 10 年后的现金流出），因而该优先股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例 2】B 企业定向发行了 3 亿元的股票，其可自行决定是否派发股利。同时约定，如果 B 企业进行筹资或者首次公开发行（IPO），则其必须按面值赎回该股票。

【分析】本例中，B 企业不能保证筹资或 IPO 成功，但它确实可以决定是否发起筹资活动或寻求 IPO，鉴于 B 企业可以通过避免筹资或 IPO 来避免赎回股票，该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例 3】企业发行面值为 1 亿元的优先股，要求每年按 6%的股息率支付优先股股息，分类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

【分析】发行方承担了支付未来每年 6%股息的合同义务，应当就该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确认金融负债。

【例 4】企业发行的一项永续债，无固定还款期限且不可赎回、每年按 8%的利率强制付息，分类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

【分析】尽管该项工具的期限永续且不可赎回，但由于企业承担了以利息形式永续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重点说明】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也称看跌期权），发行方也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

如果发行方最终无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对手方回售权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教师解读】可回售权（也称看跌期权）：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购买者拥有在期权合约有效期内按执行价格卖出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担必须卖出的义务。

在标的物的价值下跌时，期权持有者卖出该标的物，对方必须按照一个较高（即期权合约的执行价格）的价格购入。

可赎回权（也称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购买者拥有在期权合约有效期内按执行价格买进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期权持有人在标的物价格较高时可以以低价购入该标的物，对方必须以这个低价卖给期权持有人。

2. 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

例如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持有方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

【注意】如果发放股利由发行方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则股利是累积股利还是非累积股利本身均不会影响该金融工具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实务中，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发行时还可能会附有与普通股股利支付相联结的合同条款。这类工具常见的联结条款包括“股利制动机制”、“股利推动机制”等。

【教师解读】“股利制动机制” 的合同条款要求企业如果不宣派或支付（视具体合同条款而定，下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股利，则其也不能宣派或支付普通股股利。

“股利推动机制”的合同条款要求企业如果宣派或支付普通股股利，则其也需宣派或支付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股利。

【注意】如果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所联结的是诸如普通股的股利，发行方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能够自主决定普通股股利的支付，则“股利制动机制” 及“股利推动机制”本身均不会导致相关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例 5】甲公司发行了一项年利率为 8%、无固定还款期限、可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利息的不可累积永续债，其他合同条款如下：

①该永续债嵌入了一项看涨期权，允许甲公司在发行第 5 年及之后以面值回购该永续债。

②如果甲公司在第 5 年末没有回购该永续债，则之后的票息率增加至 12%（通常称为“票息递增”特征）。

③该永续债票息在甲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时必须支付（即“股利推动机制”）。

假设：甲公司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能够自主决定普通股股利的支付；该公司发行该永续债之前多年来均支付普通股股利。分类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

【分析】尽管甲公司多年来均支付普通股股利，但由于甲公司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

决定普通股股利的支付，并进而影响永续债利息的支付，对甲公司而言，该永续债并未形成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尽管甲公司有可能在第 5 年末行使其回购权，但是甲公司并没有回购的合同义务，因此该永续债应整体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是否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企业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自身权益工具是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 如果是前者（作为替代品），则该工具属于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 如果是后者（享受剩余权益），则该工具为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对于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其分类需要考虑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是可变的还是固定的。

1.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

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

【例 6】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甲公司以 100 万元等值的自身权益工具偿还所欠乙公司债务，并约定以结算时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交付的数量。对甲公司而言，该合同义务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

【分析】甲公司需偿还的负债金额 100 万元是固定的，但甲公司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随着其权益工具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发行的该金融工具应当划分为金融负债。

【例 7】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甲公司以 100 盎司黄金等值的自身权益工具偿还所欠乙公司债务。

【分析】甲公司需偿还的负债金额随黄金价格变动而变动，同时，甲公司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随着其权益工具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在这种情况下，该金融工具应当划分为金融负债。

【例 8】甲公司发行了名义金额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合同条款规定甲公司在 3 年后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股价格为转股日前一工作日的该普通股市价。

【分析】由于转股价格是变动的，未来须交付的普通股数量是可变的，该强制可转换优先股整体是一项金融负债。

2.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

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即“固定换固定”），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

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

【教师解读】运用上述“固定换固定”原则来判断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常见于可转换债券，具备转股条款的永续债、优先股等。

预习班第二部分　企业权益投资

第 06 讲：企业合并业务概述

一、企业合并的定义和范围

企业合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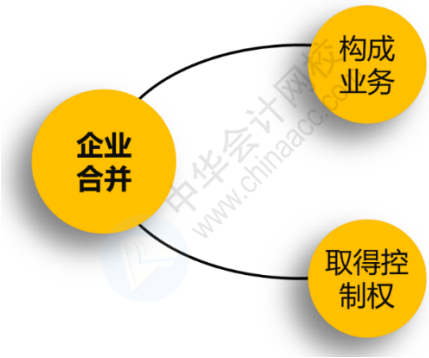

（一）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

1.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一般不构成一个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如企业的分公司、独立的生产车间、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

2. 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

业务三要素解读

业务要素	相关解读
投入	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加工处理过程	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
产出	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教师解读】对一组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要看正常的市场条件下，从一定的商业常识和行业惯例等出发，看有关的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能否被作为一项具有内在关联度的生产经营目的整合起来使用。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

3. 实务中出现的如一个企业对另一个企业某条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的合并、一家保险公司对另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合并等，一般构成业务合并。

**对于业务合并，应当参照“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

是否形成企业合并，除要看取得的企业是否构成业务之外，还要看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前后，

是否引起报告主体的变化。报告主体的变化产生于控制权的变化。

【教师提示】关于控制的概念，以及对控制的判断，请参见相关知识点的讲解。

二、对特殊情况的规定

（一）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根据企业合并的定义，考虑到该交易或事项发生前后，不涉及控制权的转移，不形成报告主体的变化，不属于准则中所称企业合并。

（二）非所有权合并

仅通过合同而不是所有权份额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或特殊目的主体）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企业合并，也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业务合并的考虑

1.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时，应识别并确认所取得的单独可辨认资产（包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标准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并将购买成本基于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在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分配的结果是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的初始入账价值有可能不同于购买时点的公允价值（但若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高于其公允价值，需考虑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资产或资产、负债打包购买中多付或少付的部分均需要分解到取得的资产、负债项目中，从而不会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2.在被购买资产构成业务，需要作为企业合并处理时，购买日（合并日）的确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计量，合并差额的处理等均需要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在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合并中自被购买方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单独的一项资产—商誉或是在企业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廉价购买），将该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3.交易费用在购买资产交易中通常作为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并根据适用的准则资本化为所购买的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在业务合并中，交易费用应按照企业合并进行费用化。

4.资产购买中因账面价值与税务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而业务合并中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因账面价值与税务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

三、企业合并的类型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1.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2.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教师补充】实务中，对于国有企业之间发生的企业合并，如果是由国资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完全主导（如指定合并对象、规定合并对价）并完成的合并，应当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果是双方基于战略发展需求，在市场中自发完成的合并交易，或者在国资委相关部门要求下按市场定价来完成合并交易，国资委及相关政府部门仅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批权的，应当视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企业合并。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

1.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一般也不产生新的商誉因素，即不确认新的资产，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账面上原已确认的商誉应作为合并中取得的资产确认。

2.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同时进行改制并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调账的，应以评估调账后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方。

3.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不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时，一般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这里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2）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应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销。

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教师解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本处理原则是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教师提示】这里合并方的资本公积仅限于“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

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全额恢复的，合并方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2.合并利润表

（1）合并方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双方在当期所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为了帮助企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构成，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合并方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下应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

【教师提示】合并日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与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原则相同。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一）确定购买方

购买方是指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对另一方或多方控制权的一方。

（二）确定购买日

1.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

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购买方应在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

2.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企业在实务操作中，通常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

-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相关活动）**，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3.企业合并涉及一次以上交易的，例如通过分阶段取得股份最终实现合并，企业应于**每一交易日确认**对被投资企业的各单项投资。**“交易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在自身的账簿和报表中确认对被投资单位投资的日期。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是指按照有关标准判断购买方最终取得对被购买企业控制权的日期。

（三）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四）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一般应于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企业合并准则中规定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因购买日不需要编制合并利润表，该差额体现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 07 讲：控制的判断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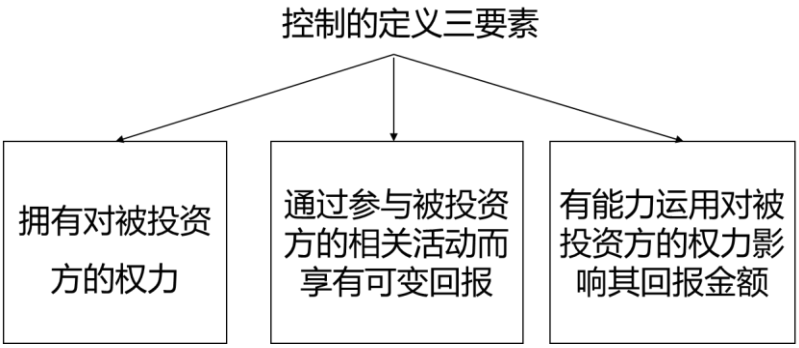

【准则规范】投资方在判断其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考虑所有的事实和情况，当且仅当投资方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在判断控制时，投资方应首先考虑被投资方设立的目的及其设计，以识别：

- 相关活动；
- 如何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
- 哪一方拥有现时能力主导这些活动；
- 哪一方从这些活动中获得回报。

一、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一）相关活动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解读】对许多企业而言，经营和财务活动通常对其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活动：

①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

②金融资产的管理；

③资产的购买和处置；

④研究与开发活动；

⑤确定资本结构和获取融资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应关注的活动应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而不是对被投资方回报影响甚微或没有影响的行政活动。

（二）决策机制

1.就相关活动所作出的决策的例子：

- 就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
- 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服务提供商，并决定其报酬，以及终止其作为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关系或者将其予以辞退。

2.企业应当重点关注被投资方设立的目的及其设计以及如何作出有关下列活动的决策：

- 变更战略方向，包括收购和处置子公司；
- 主要资本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
- 委任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确定其酬劳；
- 批准年度计划和预算以及股利政策。

3.相关活动一般由企业章程及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的。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的决策也可能基于合同协议约定等原因由其他机构来主导，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

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是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机构或人员决策。

【例 1】A 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一家投资公司 B，A 公司占 B 公司 30%的股权，剩余 70%股权由与 A 公司无关联方关系的公众投资者持有，这些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十分分散。此外，B 公司还向其他公众投资者发行一项债务工具。B 公司使用发行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所筹集的资金进行金融资产组合投资（该投资组合均投资于债务工具），B 公司可能会面临与该金融资产组合投资相关的因不履约而导致投资本金和利息不能收回的信用风险。

为此，双方在协议中明确，当所持金融资产组合投资出现违约事项时，B 公司的权益工具持有人首先承担由违约事项带来的损失，在违约事项带来的损失超过权益工具金额之后，剩余损失由债务工具持有人承担。在违约事项带来的损失超过权益工具金额之前，A 公司管理 B 公司的投资组合，当违约事项带来的损失超过权益工具金额之后，由债务工具持有人指定的其他方开始管理 B 公司的投资资产。

【分析】在本例中，在未发生违约事项或违约事项带来的损失小于权益工具金额的情况下，B 公司的相关活动是金融资产投资组合的管理。而在违约事项带来的损失超过权益工具的金额后，B 公司的相关活动转变为对存在违约事项的资产及剩余金融资产投资的管理。

4.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通常有多个，并且可能不是同时进行。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能够分别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的不同相关活动时，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二、赋予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权力的权利

（一）主导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

权力来源于权利（如表决权）。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必须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权力的判断应以投资方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能力为基础，准则并不要求投资方实际行使其权力。
- 拥有现时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投资方拥有主导被投资方的权力，即使其主导的权力尚未被行使。
- 投资方曾经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有助于确定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但是仅凭此类证据本身不足以得出投资方是否具有主导被投资方的权力的结论。

（二）赋予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权力的权利方式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可能源自各种权利，例如：

- 表决权或潜在表决权；
- 委派或罢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该被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主体的权利；
- 决定被投资方进行某项交易或否决某项交易的权利；
- 由管理合同授予的决策权利。

【准则规范】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具有一系列对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单独或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者权力。

（三）实质性权利和保护性权利

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所拥有的权利时，还应区分该权利是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在判断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仅考虑投资方及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1.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的权利。

★实质性权利应是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可执行的权利，通常是当前可执行的权利，但某些情况下目前不可行使的权利也可能是实质性权利。

【例 2】投资方持有一份将于 25 天后结算的远期股权购买合同，该合同结算后，投资方能

够持有被投资方的多数表决权股份。同时，能够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最早决策日只可能是 30 天后才能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其他投资方不能对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现行的政策作出任何改变。

【分析】在本例中，虽然投资方持有的 25 天后才能结算的远期股权购买合同不是当前可执行的权利，但是由于最早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必须在 30 天之后，晚于此远期合同的可行权日（25 天后）。

在投资方执行远期合同之前的时间段内，也没有其他任何一方可以改变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有关的决策，所以该权利虽然当前不可执行，但仍然为一项实质性权利，使该投资方当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对于投资方拥有的实质性权利，即便投资方并未实际行使，也应在判断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利时予以考虑。

2. 保护性权利旨在保护持有这些权利的当事方的权益，而不赋予当事方对这些权利所涉及的主体的权力。

★投资方仅持有保护性权利不能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

三、权力源自于表决权

大部分情况下，投资方通过表决权或类似权利获得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实权利。

持有被投资方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方要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该投资方所拥有的表决权必须是**实质性权利**，且使该投资方**具有主导该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时能力**（通常通过决定财务和经营政策实现）。

（一）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

当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表决决定，或者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指派，而且权力机构的决策由多数成员主导时，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例 3】A 企业和 B 企业分别持有 C 企业 40%和 60%的普通股，C 企业的相关活动以董事会会议上多数表决权主导，A 企业和 B 企业根据其享有 C 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各自有权任命 6 名和 4 名董事。

【分析】如果不存在其他相关因素，A 企业拥有对 C 企业的权力，因其有权任命主导 C 企业相关活动的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

（二）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投票权但无权力

投资方虽然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投票权，但当这些投票权不是实质性权利时，其并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 当其他方拥有现时权利使其可以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且该其他方不是投资方的代理人时，则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例如，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其他方拥有实质性潜在表决权，并据此取得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

2. 当投资方所拥有的表决权并非实质性权利时，即使持有多数表决权，投资方也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例如，由于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或法律法规方面的障碍，投资方虽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无法行使，则该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确定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关键在于该投资方是否拥有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现时能力**。

在被投资方相关活动被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监管人等其他方主导时，投资方无法凭借其拥有的表决权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因此，投资方即使持有被投资方过半数的表决权，也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有些情况下，根据相关章程、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主导相关活动的决策所要求的表决权比例高于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一方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例4】被投资方的公司章程规定，与相关活动有关的决策必须由出席会议的投资方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分析】这种情况下，持有半数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投资方，虽然表决权比例超过半数，但该表决权本身不足以赋予投资方权力，应结合其他因素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与判断。

（三）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投资方（或者虽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表决权比例仍不足以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投资方），应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以判断其持有的表决权与相关事实和情况相结合是否可以赋予投资方拥有对于被投资方的权力。

1.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越高，越有可能有现时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 为否决投资方而需要联合一致的行动方越多，投资方越有可能有现时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例5】A投资者持有被投资者（甲公司）48%的投票权，剩余投票权由数千位股东持有，但没有股东持有超过1%的投票权，没有任何股东与其他股东达成协议或能够作出共同决策。

【分析】当以其他股权的相对规模为基础判断所获得的投票权的比例时，A投资者确定48%的权益将足以使其拥有控制权。

在这种情况下，A投资者无需考虑权利的任何其他证据，即可以其持有股权的绝对规模和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相对规模为基础，确定其拥有充分决定性的投票权以满足权力的标准。

【例6】A投资者持有被投资者40%的投票权，其他十二位投资者各持有被投资方5%的投票权，股东协议授予A投资者任免负责相关活动的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权利，若要改变协议，须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股东表决权同意。

【分析】在这种情况下，A投资者得出结论认为，单凭投资者持有的投票权的绝对规模与其他股东持有的相对规模，无法对投资者是否拥有足以赋予其权力的权利作出结论。

但是，A投资者确定股东协议条款赋予其任免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权利，足以说明A投资者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

【例7】A投资者持有被投资者（甲公司）45%的投票权，其他两位投资者（B、C投资者）各持有被投资者26%的投票权，剩余投票权由其他三位股东持有，各占1%。不存在影响决策的其他安排。

【分析】在这种情况下，A投资者投票权的规模与其他股东持有的投票权的相对规模，足以得出A投资者不拥有权力的结论。只要其他两位投资者联合起来就能够阻止A投资者主导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

【教师提示】无论是实务工作中，还是考试中，“第一大股东”并不意味着控制。

2.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投资方自己拥有的表决权不足，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的合同安排使其可以控制足以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表决权，从而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准则规范】该类合同安排需确保投资方能够主导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的表决，即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按照投资方的意愿进行表决，而不是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协商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例8】E企业拥有4名股东，分别为A企业、B企业、C企业和D企业，A企业持有E企业40%的普通股，其他三位股东各持有20%，E企业的相关活动受其董事会主导，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A企业任命，剩余3名分别由B企业、C企业和D企业任命。A

企业和 B 企业单独签订合同安排，规定 B 企业任命的董事必须与 A 企业任命的董事以相同方式进行表决。

【分析】若不存在其他因素，该合同安排赋予 A 企业在董事会议上获得涉及相关活动的大多数投票权这一事实将使 A 企业拥有对 E 企业的权力，即使 A 企业并未持有 E 企业的大多数投票权。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投资方可能通过拥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例如，投资方可能通过表决权和合同安排给予的其他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生产活动，或主导被投资方的其他经营和财务活动，从而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不存在其他权利时，仅仅是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经济依赖（如供应商和其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4.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潜在表决权

潜在投票权是获得被投资方投票权的权利，如可转换工具或期权（包括远期合同）中的权利。为了确定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当考虑其持有的潜在投票权及由其他方持有的潜在投票权。

方应当仅考虑具有实质性的**投票权，上述有关判断实质性权利的条件同样适用于潜在投票权。

5.其他显示投资方在需要决策时拥有现时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事实或情况。

例如，被投资方的其他股东是否均为被动的财务投资者，以及被投资方以往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情况。

【准则规范】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在通过表决权进行决策的情况下，投资方在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和事实后仍不能确定投资方是否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则投资方不控制被投资方。

第 08 讲：合营安排的认定

一、合营安排的定义和特征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1.各参与方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合营安排通过相关约定对各参与方予以约束。相关约定，是指据以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一系列具有执行力的合约。

当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该单独主体所制定的条款、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有时会涵盖相关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例 1】A 公司和 B 公司共同出资建立了 C 公司。C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C 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须经 A 公司和 B 公司均同意方可做出。除章程之外 A 公司和 B 公司并未订立其他协议以管理公司 C 的活动。

【分析】本例中，尽管并不存在另外的协议，但通过 C 公司的章程本身即涵盖了“相关约定”的内容，可以凭 C 公司的章程判断 C 公司是否符合合营安排的定义。

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不同于控制，共同控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实施，而控制由单一参与方实施。共同控制也不同于重大影响，享有重大影响的参与方只拥有参与安排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例 2】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对 D 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50%、40%及 10%。

D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产品服务，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所有重大决策需要 75%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做出。

【分析】在本例中，A 公司、B 公司合计拥有 D 公司 90%的表决权，超过了 75%的表决权要求，当且仅当 A 公司、B 公司均同意时，D 公司的重大决策方能表决通过，C 公司的意愿并不能起到影响表决是否通过的决定性作用。

因此 D 公司为一项合营安排，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单独控制 D 公司，A 公司与 B 公司对 D 公司实施共同控制，C 公司虽然作为 D 公司的股东，属于该合营安排的一方，但并不具有共同控制权。

二、合营安排的认定

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是判断一项安排是否为合营安排的关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同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的顺序：

- 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参与方一致同意。

（一）集体控制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1.集体控制不是单独一方控制；

为了确定相关约定是否赋予参与方对该安排的共同控制，主体首先识别该安排的相关活动，然后确定哪些权利赋予参与方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

●如果某一个参与方能够单独主导该安排中的相关活动，则可能为控制。

●如果一组参与方或所有参与方联合起来才能够主导该安排中的相关活动，则为集体控制。

2.尽管所有参与方联合起来一定能够控制该安排，但集体控制下，集体控制该安排的组合指的是那些既能联合起来控制该安排，又使得参与方数量最少的一个或几个参与方组合；

【例 3】假设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分别持有 E 公司 40%、30%、20%和 10%的表决权股份，E 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 85%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做出。

【分析】本例中，E 公司的表决权安排使得：

（1）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 E 公司。

（2）参与方组合的可能的形式中，能够形成控制的有两种情形，即：

A+B+C+D，表决权为 100%；

A+B+C，表决权为 90%。

在这些参与方组合中，尽管所有参与方（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联合起来必然能够控制E公司，但A公司、B公司、C公司联合起来即可控制E公司，且A公司、B公司、C公司是联合起来能够控制E公司的参与方数量最少的组合。

因此，称A公司、B公司、C公司集体控制E公司，而不是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集体控制E公司。

【例4】沿用【例3】资料，所不同的是，假定E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95%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做出。

【分析】本例中，E公司的表决权安排使得：

（1）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E公司；

（2）必须由所有参与方（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联合起来才能控制E公司，且所有参与方是联合起来能够控制E公司的参与方数量最少的组合。

因此，称所有参与方集体控制E公司。

3.能够集体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组合很可能不止一个。

【例5】假定一项安排涉及三方：A公司在该安排中拥有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和C公司各拥有25%的表决权股份。A公司、B公司、C公司之间的相关约定规定，该安排相关活动决策至少需要75%的表决权通过方可做出。

【分析】尽管A公司拥有50%的表决权，但是A公司没有控制该安排，因为A公司对安排的相关活动做出决策需要获得B公司或C公司的同意。在本例中，A公司和B公司的组合或A公司和C公司的组合均可集体控制该安排。这样，存在多种参与方之间的组合能够达到75%表决权的要求。

在此情况下，该安排要成为合营安排，需要在相关约定中指明哪些参与方一致同意才能对相关活动做出决策。

（二）有关相关活动的决策

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共同控制。

1.存在共同控制时，有关合营安排相关活动的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经分享控制权的各方一致同意。

【解读】一致同意的规定保证了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可以阻止其他参与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就相关活动单方面做出决策。

2.“一致同意”中，并不要求其中一方必须具备主动提出议案的权力，只要具备对合营安排相关活动的所有重大决策予以否决的权力即可；也不需要该安排的每个参与方都一致同意，只要那些能够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意见一致，就可以达成一致同意。

有时，相关约定中设定的决策方式也可能暗含需要达成一致同意。

【例6】假定两方建立一项安排，在该安排中双方各持有50%的表决权。双方约定，对相关活动做出决策至少需要51%的表决权。在这种情况下，意味着双方同意共同控制该安排，因为如果没有双方的一致同意，就无法对相关活动做出决策。

3.当相关约定中设定了就相关活动做出决策所需的最低表决权比例时，若存在多种参与方的组合形式均能满足最低表决权比例要求的情形，则该安排就不是合营安排；除非相关约定明确指出，需要其中哪些参与方一致同意才能就相关活动做出决策。

【例7】假定一项安排涉及三方：A公司、B公司、C公司在该安排中拥有的表决权分别为50%，25%和25%。A公司、B公司、C公司之间的相关约定规定，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75%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可做出。同时又进行了补充规定，即相关活动的决策中需要获得B公司的表决同意方可最终做出。

【分析】在本例中，A公司和B公司是能够集体控制该安排的组合，当且仅当A公司、B公司一致同意时，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决策方能表决通过。因此A公司、B公司对安排具有共同

控制权。

4.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即，共同控制合营安排的参与方组合是唯一的。

5.争议解决机制

在分析合营安排的各方是否共同分享控制权时，要关注对于争议解决机制的安排。

（1）相关约定可能包括处理纠纷的条款（如仲裁）。这些条款可能允许具有共同控制权的各参与方在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决策。这些条款的存在不会妨碍该安排构成共同控制的判断，因此，也不会妨碍该安排成为合营安排。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各方未就相关活动的重大决策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其中一方具备“一票通过权”或者潜在表决权等特殊权力，则需要仔细分析，很可能具有特殊权力的一方实质上具备控制权。

（2）在分析争议解决机制时，还需要关注参与方是否拥有期权等潜在表决权。

（3）有时，协议中可能约定，各参与方意见均不一致时，哪个参与方拥有最终决策权。在判断合营安排的合营方时，也需要考虑最终决策者，但最终决策者未必就是控制方。

【例 8】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 D 公司。董事会是 D 公司的决策制定机构，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在 D 公司董事会中各占一个席位。协议约定规定，D 公司相关活动决策须经董事会至少两票才能通过，如果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意见均不一致（如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对 D 公司未来 5 年应重点投资某个领域各自有不同看法），A 公司具有最终决策权。

【分析】本例中，由于存在多种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 D 公司，并且协议没有明确指出具体哪些参与方必须同意，决策才能达成，因而不存在共同控制 D 公司的参与方组合，D 公司不是一项合营安排。同时，尽管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意见均不一致时，A 公司具有最终决策权，但如果 B 公司和 C 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即可做出决策。因此，A 公司的最终决策权是有条件的，A 公司并不拥有对 D 公司的控制权。

6.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合营安排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合营安排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参与方对合营安排拥有权力。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某些安排，相关活动仅在特定情况或特定事项发生时开展，例如，某些安排在设计时就确定了安排的活动及其回报，在特定情况或特定事项发生之前不需要进行重大决策。

这种情况下，权利在特定情况或特定事项发生时方可行使并不意味该权利是保护性权利。

如果一致同意的要求仅仅与向某些参与方提供保护性权利的决策有关，而与该安排的相关活动的决策无关，那么拥有该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会仅仅因为该保护性权利而成为该项安排的合营方。

因此，在评估参与方能否共同控制合营安排时，必须具体区别参与方持有的权利是否为保护性权利，该权利不影响其他参与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安排。

7.一项安排的不同活动可能分别由不同的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主导

在不同阶段，一项安排可能发生不同的活动，从而导致不同参与方可能主导不同相关活动，或者共同主导所有相关活动。不同参与方分别主导不同相关活动时，相关的参与方需要分别评估自身是否拥有主导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利，从而确定是否能够控制该项安排，而不是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该项安排。

8.综合评估多项相关协议

有时，一项安排的各参与方之间可能存在多项相关协议。在单独考虑一份协议时，某参与方可能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但在综合考虑该安排的目的和设计的所有情况时，该参与方

实际上不一定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因此，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需要综合考虑该多项相关协议。

（三）合营安排中的不同参与方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 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被称为“合营方”；
- 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被称为“非合营方”。

例如，根据上述共同控制的判断，我们可以发现，在【例 3】中，E 公司为一项合营安排，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为 E 公司的合营方，D 公司为 E 公司的非合营方。

第 09 讲：长投权益法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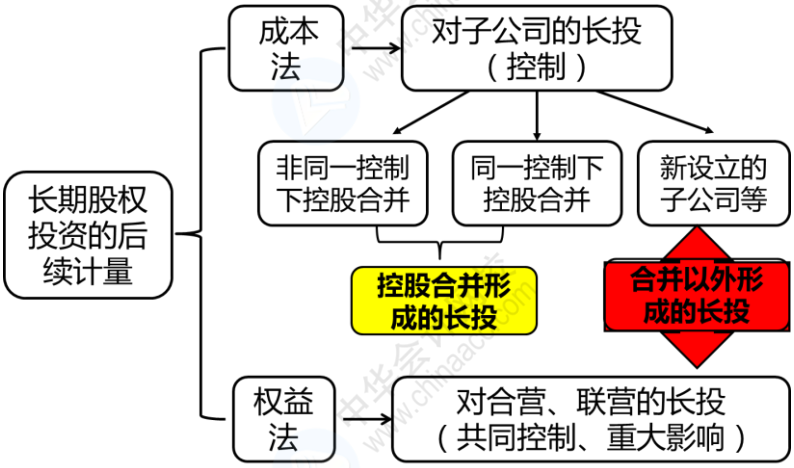

一、权益法核算范围

1.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

【重点】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

【教师解读】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体现了投资者对被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

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并随着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的变动而按比例进行变动。

·权益法核算四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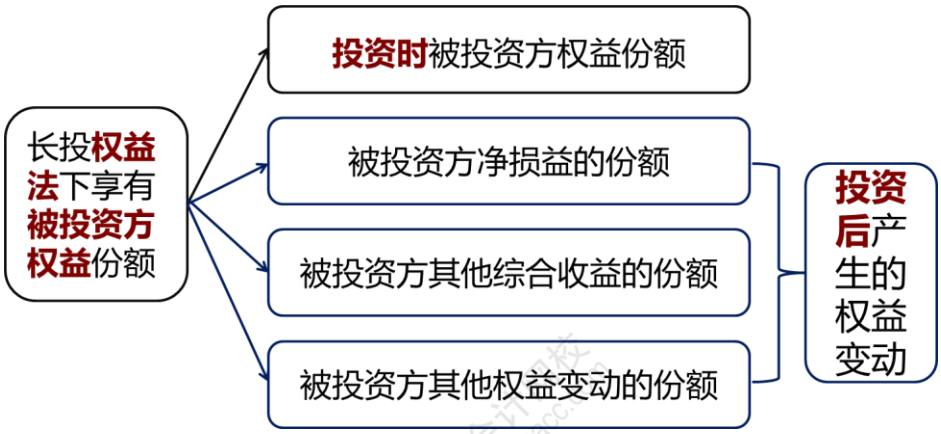

二、权益法核算原则

（一）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

【教师提示】四重奏的第一重奏“享有投资时被投资方权益（公允价值）份额”

投资方取得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后，对于取得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区别情况处理。

★这种情况下不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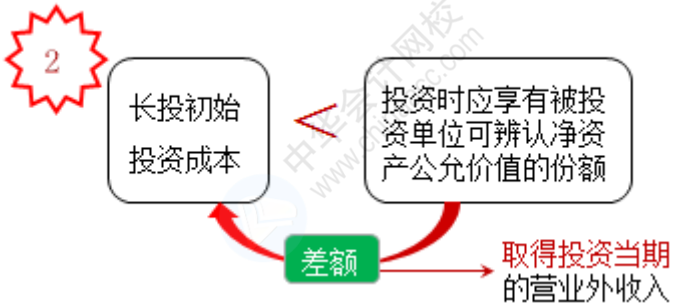

★这种情况下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合并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投资损益的确认

【教师提示】四重奏的第二重奏享有投资后被投资方实现净损益的份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1.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按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被投资单位的损益。

2.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

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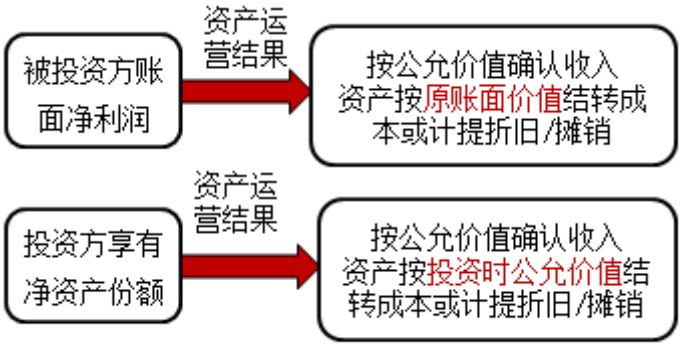

3.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1）对于投资方（或纳入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

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2）投资方与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联营、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业务的，投资方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一一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方应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②投资方向联营、合营企业投出业务，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应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方向联营、合营企业出售业务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例 1】甲公司为某汽车生产厂商。2×13 年 1 月，甲公司以其所属的从事汽车配饰生产的一个分公司（构成业务），向其持股 30%的联营企业乙公司增资。同时，乙公司的其他投资方（持有乙企业 70%股权）也以现金 4200 万元向乙公司增资。增资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仍能施加重大影响。

上述分公司（构成业务）的净资产（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下同）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该业务的公允价值为 1800 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分析】本例中，甲公司是将一项业务投给联营企业作为增资。甲公司应当按照所投出分公司（业务）的公允价值 1800 万元作为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投出业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800 万元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方与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应当分别顺流交易和逆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体现在投资方或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的，在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予抵销。

①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或未被消耗），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因投出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

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②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比照上述顺流交易处理。

【准则规范】应当说明的是，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无论是顺流交易还是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不应予以抵销。

4.超额亏损的确认

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分担超额亏损。即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处理

【教师提示】四重奏的第三重奏享有投资后被投资方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份额

1.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的，投资方应当按照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2.投资方在权益法下因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而产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的处理原则。

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

（2）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1）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

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四）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影响

【教师提示】四重奏的第四重奏享有投资后被投资方其他权益变动的份额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情况，通常包括：

- 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
- 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

2.投资方应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预习班第三部分　企业收入业务

第 10 讲：政府补助概览

一、政府补助的概念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通常情况下，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

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增值税出口退税实际上是政府退回企业事先垫付的进项税，不属于政府补助。

【教师提示】部分减免税款需要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如一般纳税人的加工型企业根据税法规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按定额扣减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贷：其他收益（减征的税额）

二、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通常情况下，相关补助文件会要求企业将补助资金用于取得长期资产。长期资产将在较长的期间内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相应的政府补助的受益期也较长。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此类补助主要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受益期相对较短。通常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政府补助的处理原则

政府补助的无偿性决定了其应当最终计入损益而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政府补助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和净额法。

1. 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费用的扣减。

2. 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所补偿费用的扣减。

通常情况下，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

【重点掌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总额法）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净额法）。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实务中，企业通常先收到补助资金，再按照政府要求将补助资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企业在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总额法

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账务处理如下：

收到政府补助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结转递延收益时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教师提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摊销时应尽可能与资产的使用情况对应，即与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方法对应。例如，当企业选择加速折旧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因与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也可加速摊销。

1. 如果企业先收到补助资金，再购建长期资产，则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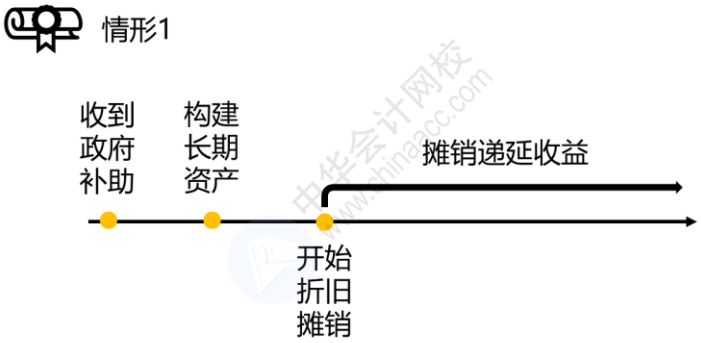

2. 如果企业先开始购建长期资产，再收到补助资金，则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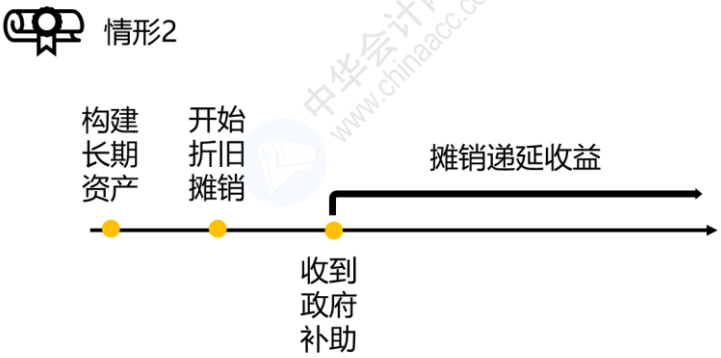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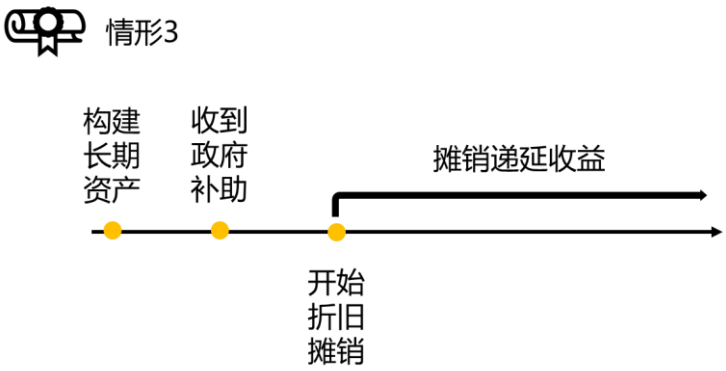

（二）净额法

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企业按照扣减了政府补助后的资产价值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实务中存在政府无偿给予企业长期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如无偿给予土地使用权、天然起源的天然林等。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对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例 1】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企业购置环保设备可以申请补贴以补偿其环保支出。丙企业于 2×18 年 1 月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 210 万元的补助申请，作为对其购置环保设备的补贴。2×18 年 3 月 15 日，丙企业收到了政府补贴款 210 万元。2×18 年 4 月 20 日，丙企业购入不需安装环保设备，实际成本为 480 万元，使用寿命 10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2×26 年 4 月，丙企业的这台设备发生毁损。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

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方法一：丙企业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1）2×18 年 3 月 15 日实际收到财政拨款，确认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 2 100 000

　　贷：递延收益 2 100 000

（2）2×18 年 4 月 20 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4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4 800 000

（3）自 2×18 年 5 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同时分摊递延收益：

①计提折旧（假设该设备用于污染物排放测试，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借：制造费用 40 000

　贷：累计折旧 40 000（4 800 000/10/12）

②分摊递延收益（月末）：

借：递延收益 17 500

　　贷：其他收益 17 500（2 100 000/10/12）

（4）2×16 年 4 月设备毁损，同时转销递延收益余额：

①出售设备：

借：固定资产清理 960 000

　　累计折旧 3 840 000（40 000×12×8）

　贷：固定资产 4 800 000

②结转递延收益，确认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借：递延收益 42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20 000
借：营业外支出 54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40 000
方法二：丙企业选择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1）2×18 年 3 月 15 日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借：银行存款 2 100 000
贷：递延收益 2 100 000
（2）2×18 年 4 月 20 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4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4 800 000
借：递延收益 2 100 000
贷：固定资产 2 100 000
（3）自 2×18 年 5 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
借：制造费用 22 500
贷：累计折旧 22 500（2 700 000/10/12）
（4）2×26 年 4 月设备毁损：
借：固定资产清理 540 000
累计折旧 2 160 000
贷：固定资产 2 700 000
借：营业外支出 54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40 000

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选择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选择**总额法**的，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选择**净额法**的，应当**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企业应当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例 2】甲企业于 2×17 年 3 月 15 日与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当地政府将向甲企业提供 1 0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的人才激励和人才引进奖励，甲企业必须按年向当地政府报送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甲企业于 2×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 1 000 万元补助资金，分别在 2×17 年 12 月、2×18 年 12 月、2×19 年 12 月使用了 4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发放给总裁级 9 高管年度奖金。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

假定甲企业选择净额法对此类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账务处理如下：
（1）2×17 年 4 月 10 日甲企业实际收到补助资金：
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10 000 000
（2）2×17 年 12 月、2×18 年 12 月、2×19 年 12 月甲企业将补助资金发放高管奖金，相应结转递延收益：
①2×17 年 12 月
借：递延收益 4 000 000
贷：管理费用 4 000 000
②2×18 年 12 月
借：递延收益 3 000 000

贷：管理费用 3 000 000

③2×19 年 12 月

借：递延收益 3 000 000

贷：管理费用 3 000 000

【教师提示】关于补助发放高管奖金的完整分录

计提高管奖金时	发放奖金时	结转递延收益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等	借：递延收益 贷：管理费用

【教师解读】如果本例中甲企业选择按总额法对此类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则应当在确认相关管理费用的期间，借记“递延收益” 科目，贷记“其他收益” 科目。

关于补助发放高管奖金的完整分录

计提高管奖金时	发放奖金时	结转递延收益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等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企业应当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例 3】乙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乙企业 2×17 年 8 月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对归属于 7 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交退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的退税额为 10 万元。

本例中，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与企业的日常销售密切相关，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乙企业 2×17 年 8 月申请退税并确定了增值税退税额，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100 000

贷：其他收益 100 000

【教师提示】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通常是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只能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收益。

【例 4】丙企业 2×17 年 11 月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并于 2×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政府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17 年 12 月 20 日，丙企业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并选择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2 000 000

六、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

1.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属于前期差错的政府补助退回，应当按照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

【例 5】乙企业于 2×17 年 11 月与某开发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在开发区内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协议约定，开发区政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企业提供 300 万元产业补贴资金用于奖励该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并开展经营活动，乙企业自获得补贴起 5 年内注册地址

不迁离本区。如果乙企业在此期限内提前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允许乙企业按照实际留在本区的时间保留部分补贴，并按剩余时间追回补贴资金。甲企业于 2×18 年 1 月 3 日收到补贴资金。

假设乙企业在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客观情况表明乙企业在未来 5 年内迁离开发区的可能性很小，乙企业在收到补助资金时应当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2×18 年 1 月 3 日乙企业实际收到补助资金：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3 000 000

（2）2×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年度，乙企业分期将递延收益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借：递延收益 600 000（3 000 000÷5）

　贷：其他收益 600 000

假设 2×20 年 1 月，乙企业因重大战略调整迁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根据协议要求乙企业退回补贴 180 万元。

借：递延收益　1 8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 1 800 000

第 11 讲：收入确认五步法概述

一、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在确定处置时点以及计量处置损益时，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非特别说明，本章所称商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

【教师提示】本章不涉及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收取的租金、进行债权投资收取的利息、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保险合同取得的保费收入等。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按照本章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必须是具有商业实质，才能按照收入准则的规范进行账务处理。

二、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

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转让这些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教师提示】关于取得商品控制权，参见基础班中五步法的最后一步内容讲解。

企业收入的会计处理是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单个合同为基础，但是，为便于实务操作，当企业能够合理预计，将收入的会计处理应用于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或履约义务）组合或应用于该组合中的每一个合同（或履约义务），将不会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不同的影响时，企业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对收入进行会计处理。

三、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教师解读】控制权转移与风险报酬转移的差异主要在于视角的变化，风险报酬转移源自于利润表视角，关注的是利润表中的收益是否实现；控制权转移源自于资产负债表视角，关注的是资产（或服务）是否已转移。
【例】控制权转移模型与风险报酬模型的区分
某企业签订一个出售产品的合同，交货条件为起运点交货（转移所有权给客户）。根据企业过去惯例，若运送中产品发生损坏或遗失，均免费提供替换品。
【分析】风险报酬转移模型：
在货物交付的时候，企业不可以确认收入。直到客户将货物运至客户所在地，且不发生运损替换时，企业才可以确认收入。
控制权转移模型：
在这个销售合同中，企业有两个义务。第一个是交货物交付给客户的义务；第二个是在客户发生运损时，免费提供替换品的义务。
与之对应的是，企业确认收入也分两步走。
第一步：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货物销售收入；
第二步：在货物运至客户处，不发生运损替换的，此时再确认这部分义务的收入。
涉及到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是货物销售价格；
一部分是给客户提供运损替换服务的承诺价格。
【解读】五步法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三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收入确认五步法示意

【教师解读】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即主体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即履行义务的模式，也就是收入确认的模式），而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就这些商品或服务收到的对价。
1. 任何收入确认必须有合同，没有合同就没有收入，只能是生产过程。

2. 合同产生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为合同资产，合同义务为合同负债。
合同签订当日，合同权利等于合同义务，资产等于负债，没有收入。
3. 随着合同义务的履行，义务在减少，合同负债在减少，权利大于义务，资产大于负债，产生净资产，也就产生收入。

【例 1】甲公司是一家软件开发企业，2×18 年 6 月 25 日与客户订立软件许可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00 万元。合同内容包括：
（1）为期两年的软件许可权；
（2）标准安装服务；
（3）18 个月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于 2×18 年 6 月 30 日向甲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200 万元。甲公司于 2×18 年 7 月 1 日为客户安装软件，该服务为标准安装服务，不涉及对软件的重大修订。该安装服务亦经常由其他企业提供。
甲公司也向其他客户单独销售上述项目，为期两年的该软件许可权的单独售价为 195 万元，标准安装服务的单独售价为 3 万元，18 个月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的单独售价为 8 万元。
要求：分析该合同如何按照五步法确认收入？
【分析】第一步合同识别：软件许可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软件许可、标准安装和 18 个月的售后技术支持
【注意】如果该软件许可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是高度定制化的，此时软件许可和软件安装就应当是同一项履约义务而不是两项。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200 万元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单项履约义务：因为三项履约义务都可以单独出售，所以按照单独售价的比例，将合同价款 200 万元分配给三个单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	比例	分摊交易价格
软件许可权	195	94.66%	189.32 （200×94.66%）
标准安装服务	3	1.46%	2.92 （200×1.46%）
18 个月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8	3.88%	7.76 （200×3.88%）
合计	206	100%	200

第五步确认收入：每完成一项义务，就确认一项收入。
1）假定软件以后无须再升级，则交付软件确认收入
2）提供安装服务确认收入
3）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商品/服务	2×18 年	2×19 年	合计
为期两年的软件许可权	189.32	--	189.32
标准安装服务	2.92	--	2.92
18 个月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2.59 （7.76×6/18）	5.17 （7.76×12/18）	7.76

合计	194.83	5.17	200

第 12 讲：收入准则下科目设置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对于收入的会计处理，一般需要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一、基本科目设置

（一）主营业务收入

1.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

（2）合同中存在着重大融资利益的

①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合同价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现销价格）

未实现融资收益（倒挤差额）

②客户为企业提供重大融资利益

借：银行存款等（已收合同价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倒挤差额）

贷：合同负债（现销价格）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3）企业收到的对价为非现金资产时

借：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

贷:主营业务收入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实际成本）

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月末还应结转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产品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三）其他业务收入

1.“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企业（保险）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企业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参见“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四）其他业务成本

1.“其他业务成本”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等。

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其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 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成本，借“其他业务成本”，贷记“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科目。

二、新增设置科目

（一）“应收退货成本”

1.“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核算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应收退货成本”可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应收退货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发生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的，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预期将退还的金额）

（2）结转相关成本时

借：应收退货成本（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收回时预计发生的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倒挤差额）

贷：库存商品等（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处理。

3.“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按其流动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该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教师提示】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

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如下：

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科目	权利	收款条件	风险
应收款项	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	时间的流逝	信用风险
合同资产	附条件收取合同对价	约定的时间和其他约定条件	信用风险和履约风险等

2.合同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的

借：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2）企业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

借:应收账款等

贷:合同资产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负债”应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合同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做如下处理：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已收或应收的金额）

贷:合同负债

（2）企业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重点提示】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收入准则（2017）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

3.“合同负债”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四）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本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企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毛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合同履约成本”可按合同，分别“服务成本”“工程施工”等进行明细核算。

2.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发生上述合同履约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等

（2）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

贷：合同履约成本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3.“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

（五）合同取得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合同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可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合同取得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发生上述合同取得成本时

借：合同取得成本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2）对合同取得成本进行摊销时，按照其相关性

借:销售费用等

贷:合同取得成本

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3.“合同取得成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结转的合同取得成本。

三、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应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

借：资产减值损失（应减记的金额）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二）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可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发生减值的

借：资产减值损失（应减记的金额）

　贷：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三）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与合同履约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可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2.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应减记的金额）

　贷：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预习班第四部分　租赁业务核算

第 13 讲：租赁基本核算

一、租赁的概述

（一）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租赁准则适用于所有的租赁，但是下列各项除外：

（1）承租人通过许可使用协议取得的电影、录像、剧本、文稿等版权、专利等项目的权利，以出让、划拨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2）出租人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勘探或使用矿产、石油、天然气及类似不可再生资源的租赁。

（4）承租人承租生物资产。

（5）采用建设经营移交等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注】BOT 业务中，主体并不能控制标的资产的使用权，不符合租赁的定义。

**出租土地和建筑物，出租人适用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承租人适用租赁准则。

（二）租赁期

1.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2.租赁开始日，是指承租人和出租人双方就租赁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的日期。（即签订租赁合同的日期）

3.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即承租人开始控制租赁资产的日期）

4.租赁选择权

（1）承租人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应当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2）承租人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应当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3）承租人有购买选择权，即有权选择在租赁期满时购买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应当包含购买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例 1】承租人签订了一份建筑租赁合同，包括 4 年不可撤销期限和 2 年按照市价行使的续租选择权。在搬入该建筑之前，承租人花费了大量资金对租赁建筑进行了改良，预计在 4 年结束时租赁资产改良仍将具有重大价值，且该价值仅可通过继续使用租赁资产实现。

【解析】如果在 4 年结束时放弃该租赁资产改良，将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确定租赁期为 6 年。

5.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在租赁期开始日未预计到的重大租赁资产改良，若行使选择权，预期将为承租人带来巨大经济利益；

（2）在租赁期开始日未预计到的租赁资产的重大改动或定制化调整；

（3）承租人做出的与行使或不行使选择权直接相关的经营决策。例如，决定续租互补性资产、处置可替代的资产或处置包含相关使用权资产的业务。

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一）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教师解读】使用权资产符合“资产”的定义，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相应的，承租人承担的在未来对出租人支付租金等支出的义务，应当确认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承租人应当按照《CAS13 或有事项》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借：使用权资产（倒挤）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银行存款（租赁激励）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银行存款（初始直接费用）

　　预计负债（期满拆除费用的现值）

（二）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1）参照固定资产准则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按月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借：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承租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3）租赁期满返还租赁资产时：

借：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使用权资产

（三）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5 项：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实质固定付款额，是指在形式上可能包含变量但实质上无法避免的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可变租赁付款额（即可变租金）分类

分类	可变租金的特点
计入租赁负债的	仅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变动而变动，一般与投资报酬率有关系，包括与消费者价格指数挂钩的款项、与基准利率挂钩的款项和为反映市场租金费率变化而变动的款项等。
不计入租赁负债的	随着时间推移或其他因素的变动而变动，一般与投资报酬率没有关系，比如与未来租赁资产的使用或绩效挂钩，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初始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基于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租赁付款额，无需对后续年度因指数或比率的变动而导致的租金变动作出估计。以后期间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导致现金流量发生变动时，对可变租赁付款额要进行重估。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例 2】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5 年。合同中就担保余值的规定为：如果标的汽车在租赁期结束时的公允价值低于 40000 元，则甲公司需向乙公司支付 40000 元与汽车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因此，甲公司在该担保余值下的最大敞口为 40000 元。在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预计标的汽车在租赁期结束时的公允价值为 30000 元，则甲公司在担保余值下预计将支付的金额为 10000 元。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注】租赁内含利率的实质是出租人的投资报酬率，由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信息不对称，有时候承租人无法获得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信息。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四）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1.计量基础

（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借：财务费用/在建工程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贷：银行存款

（3）承租人的租赁负债如果是以外币计价的，则按照《CAS19 外币折算》来处理。租赁负债属于货币性项目，每个报告期末采用期末汇率进行重新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借：财务费用——汇兑差额（或相反分录）

　　贷：租赁负债

2.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发生下列四种租赁重估的情形时，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在该情形下，承租人采用的折现率不变。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一般指消费指数）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上述情形下，承租人在计算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重估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①当租赁负债增加时：

借：使用权资产（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增加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倒挤）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租赁付款额的增加额）

②当租赁负债减少时，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租赁付款额的减少额）

　　贷：使用权资产/管理费用等（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减少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倒挤）

【例3】承租人甲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10年的机器租赁合同。租金于每年年末支付，并按以下方式确定：第1年，租金是可变的，根据该机器在第1年下半年的实际产能确定；第2至10年，每年的租金根据该机器在第1年下半年的实际产能确定，即，租金将在第1年年末转变为固定付款额。在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其增量借款利率为5%。假设在第1年年末，根据该机器在第1年下半年的实际产能所确定的租赁付款额为每年20 000元。（P/A,5%,9）＝7.1078；（P/A,5%,10）＝7.7217；本题计算结果保留整数。

要求：编制甲公司第1年末相关的会计分录。

【解析】在租赁期开始时，由于未来的租金尚不确定，因此甲公司的租赁负债为零，不需要编制会计分录。在第1年年末，租金的潜在可变性消除，成为实质固定付款额（即每年20000元），因此甲公司应基于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采用不变的折现率（即5%）进行折现。

借：制造费用等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借：使用权资产　　142 156［20000×（P/A,5%,9）］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7 844（倒挤）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80 000（20000×9）

【例4】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办公楼租赁合同，每年的租赁付款额为50 000元，于每年年末支付。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其增量借款利率为5%。不可撤销租赁期为5年，并且合同约定在第5年年末，甲公司有权选择以每年50 000元续租5年，也有权选择以1 000 000元购买该房产。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时评估认为，可以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而不会行使购买选择权。

在第4年，该房产所在地房价显著上涨，甲公司预计租赁期结束时该房产的市价为2 000 000元，甲公司在第4年年末重新评估后认为，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上述购买选择权，而不会行使上述续租选择权。在第5年末甲公司实际行使了购买选择权。

（P/A,5%,10）＝7.72；（P/A,5%,5）＝4.3298；本题计算结果保留整数。

要求：（1）编制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分录；

（2）编制甲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的会计分录。

【解析】(1) 在租赁期开始日，可以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租赁期确定为 10 年：

借：使用权资产　　386 000【50000×（P/A,5%,1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 000（倒挤）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500 000（50 000×10）

（2）该房产所在地区的房价上涨属于市场情况发生的变化，不在甲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虽然该事项导致购买选择权及续租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但甲公司在第 4 年末不需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第 5 年末甲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办公楼　　976 510（倒挤）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93 000（386000×5/1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50 000（50 000×5）

　　贷：使用权资产　　386 000（转销余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3 510【250 000－50000×(P/A,5%,5)】

　　银行存款　　1 000 000

（五）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1.短期租赁与低价值资产租赁

（1）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2）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会计处理选择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教师解读】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标准应该是一个绝对金额，即仅与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影响，也不考虑该资产对于承租人或相关租赁交易的重要性。常见的低价值资产的例子包括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但是，如果承租人已经或者预期要把相关资产进行转租赁，则不能将原租赁按照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会计处理。

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承租人若采取购入方式取得该资产时，并不代表该资产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例 5】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资产包括：

（1）IT 设备，包括供员工个人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全新时的单独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打印机和手机等(全新时的单独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2）服务器，其中包括增加服务器容量的单独组件，这些组件根据承租人需要陆续添加到大型服务器以增加服务器存储容量（单个组件单独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办公家具，如桌椅和办公隔断等（单独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4）饮水机（单独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解析】上述租赁资产中，各种 IT 设备、办公家具、饮水机都够单独使承租人获益，且与其他租赁资产没有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通常情况下，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应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承租人将 IT 设备、办公家具、饮水机作为低价值租赁资产，选择按照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服务器中的组件，尽管单个组件的单独价格较低，但由于每组件都与服务器中的其他部分高度相关，承租人若不租赁服务器，不会租赁这些组件，不构成单独的租赁部分，因此不

能作为低价值租赁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

1.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风险包括由于生产能力的闲置或技术陈旧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经济状况的改变可能造成的回报变动。报酬可以表现为在租赁资产的预期经济寿命期间经营的盈利以及因增值或残值变现可能产生的利得。

2.分类标准（同旧准则）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 75%以上）。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 90%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在租赁开始日后，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出租人无需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发生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条款了。

【注】只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租赁的分类不需要重新评估。

（二）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初始直接费用。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不管承租人还是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都资本化处理。

2.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应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同旧准则）

（三）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即租赁投资净额）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现值＋租赁收款额现值 ＝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

【注】对出租人来说融资租赁业务的实质，就是购买租赁资产进行投资，因此租赁投资净额相当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摊余成本，就是出租人付出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和初始直接费用之和，未来能够通过收取租金和未担保余值获得投资回报。

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租赁投资净额中，也即包含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初始计量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贷：融资租赁资产（转销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损益（公允－账面）

　　银行存款（初始直接费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例6】20×1年12月28日，A公司与B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标的物：程控生产线。

（2）租赁期开始日：租赁物运抵A公司生产车间之日（即20×2年1月1日）。

（3）租赁期：从租赁期开始日算起36个月（即20×2年1月1日～20×4年12月31日）。

（4）租金支付方式：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每年年末支付租金1 000 000元。

（5）该生产线为全新设备，估计使用年限为5年。20×2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均为2 600 000元。B公司发生初始直接费用100 000元。

（6）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为8%，（P/A，8%，3）＝2.5771。

（7）20×3年和20×4年两年，A公司每年按该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微波炉的年销售收入的1%向B公司支付经营分享收入。A公司20×3年、20×4年A公司分别实现微波炉销售收入10 000 000元和15 000 000元。

（8）A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差旅费10 000元。A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9）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均为0。

（10）20×4年12月31日，A公司将该生产线退还B公司。

要求：分别按年编制A公司和B公司的会计分录。

【解析】A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租赁期开始日的账务处理：

借：使用权资产　　2 587 100（倒挤）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22 900（3 000 000－1 000 000×2.5771）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 000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2.20×2年12月31日，支付第一期租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确认利息费用：期初摊余成本2 577 100×8%＝206 168元；

借：财务费用　　206 168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06 168

20×3年12月31日，支付第二期租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确认利息费用：期初摊余成本＝2 577 100－1 000 000＋206 168＝1 783 268（元）；

借：财务费用 142 661.44（1 783 268×8%）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 661.44

20×4年12月31日，支付第三期租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确认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74 070.56（倒挤）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74 070.56（转销余额）

3.每年计提折旧的分录相同：

借：制造费用——折旧费 862 366.67（2 587 100×1/3）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862 366.67

4.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处理：

20×3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规定应向B公司支付经营分享收入100 000元：

借：销售费用 1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B公司 100 000

20×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规定应向B公司支付经营分享收入150 000元：

借：销售费用 150 000

贷：其他应付款——B公司 150 000

5.20×4年12月31日，租赁期届满时，将该生产线退还B公司：

借：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 587 100

贷：使用权资产 2 587 100

B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判断租赁类型。

假定采用承租人的借款增量利率为基本投资报酬率，则租赁投资净额=1 000 000×2.5771+0=2 577 100（元），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2 600 000元（2 600 000×90%=2 340 000元），因此，B公司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计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

出租人租赁收款额现值1 000 000×（P/A，R，3）＋未担保余值的现值0＝租赁资产公允价值2 600 000＋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100 000

用插值法计算，租赁内含利率R＝5.46%。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2 700 000＋未担保余值的现值0＝2 700 000（万元）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3 000 000

贷：融资租赁资产 2 600 000（转销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 100 000（初始直接费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300 000（3 000 000－2 700 000）

2.收到租金并确认利息收入：

20×2年12月31日，收到第一期租金：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1 000 000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 420（2 700 000×5.46%）

贷：租赁收入 147 420

20×3年12月31日，收到第二期租金：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1 000 000

20×3 年期初摊余成本＝2 700 000－1 000 000＋147 420＝1 847 420（元）；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 869.13（1 847 420×5.46%）

贷：租赁收入 100 869.13

20×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第三期租金：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1 000 000

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51 710.87（转销余额）

贷：租赁收入 51 710.87 （倒挤）

3.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处理。

2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规定应向 A 公司收取经营分享收入 100 000 元：

借：应收账款——A 公司 100 000

贷：租赁收入 100 000

20×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规定应向 A 公司收取经营分享收入 150 000 元：

借：应收账款——A 公司 150 000

贷：租赁收入 150 000

（4）20×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届满时，将该生产线从 A 公司收回，作备查登记。